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其他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宗彬、顾维军、陈茂鑫

2025年4月25日